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李西忠
張淑惠
郭昭文

上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邱怡瑄律師

相 對 人 全方位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全方位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裁定解散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，前項聲請，在股份有限公司，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%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，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公司裁定解散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股東，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股數共計15萬0100股，佔相對人已發行股數55萬0200股達10%以上。相對人連年虧損，皆仰賴持有相對人股數40萬0100股之最大股東吳義德挹注資金，詎吳義德於109年11月26日死亡，繼承人皆拋棄繼承，不願繼續投資，而相對人經營有顯著困難，且員工皆已離職，公司辦公處所亦已退租，相對人並辦理停業申請，無法繼續經營事業，然因伊所持股份總數未達已

發行股份總數2/3，無法以股東會決議解散相對人，爰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55萬0200股，聲請人繼續6個月以上持股15萬0100股，佔相對人股份總數10%以上乙節，有股東名簿、相對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-22頁），應為信實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連年虧損，所仰賴挹注資金之大股東吳義德於109年11月26日死亡，繼承人皆拋棄繼承，不願繼續投資，相對人因此再無資金來源，且員工皆已離職、辦公處所亦已退租，無法繼續營業，已申辦停止營業等情，亦有相對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吳義德之死亡證明書、相對人之105、106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、106、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書、108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109年度綜合損益表（暫結）、109年度資產負債表（暫結）、相對人網路申報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吳義德之繼承系統表、相對人財產目錄、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09司繼字第563號函、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0年1月11日財國稅中北北營業一字第1103650210號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47頁、75-81頁），堪信為真，是其主張相對人之經營有顯著困難，應為可取。

(三)又相對人之主管機關即台北市商業處以110年3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00001860號函覆本院，載明其派員前往相對人登記地址查訪，經現場受訪之大樓管理員表示相對人已於110年1月間遷離該址，且相對人業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准自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停業，其對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一案並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1-106頁）；經濟部商業司亦以110年3月26日經商一字第11002010880號函覆本院，載明依相對人登記之所營事業，均非公司法第17條所稱之事前許可業務，故無該法條所指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7-108頁）；相對人亦陳稱公司連年虧損，吳義德生前尚須向他

01 人借款以支應公司開銷，吳義德死亡後，其繼承人、公司現有
02 股東均無意願繼續經營，然依公司法規定以股東會決議解散公
03 司實有困難，請准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3頁）

04 ；本件利害關係人即吳義德之繼承人林筱嘉、吳芬芳、吳義
05 麟、吳純純、吳素貞、吳東震、吳舒涵、吳熙慈、林晨菲、林
06 晨昊則稱其等從未接觸相對人業務，皆已拋棄繼承，對本件聲
07 請裁定解散相對人並無意見，其等皆委由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張
08 淑惠處理相關事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9-150頁）。

09 (四)綜上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經營有顯著困難，應屬可採，而參
10 酌主管機關台北市商業處、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林筱嘉等人對
11 於本件聲請皆無反對意見，是以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依公司
12 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據上論結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本件得抗告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劉曉玲